

# 农村“小田并大田”改革模式探析

刘磊, 龚鹏程\*

(河海大学法学院, 南京 211100)

**摘要:** 放活土地经营权, 实现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 是我国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改革的又一重要举措。近年来, 以安徽为代表的改革先行地区开展的“小田并大田”“一户一田”制度改革在农业规模化经营、农业要素市场激活、农业现代化提升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小田并大田”改革过程中也存在土地并块互换难度较大等部分问题, 推进“小田并大田”改革走深走实, 必须进一步规范土地并块, 充分保障农民基本权益; 加强制度保障, 促进改革举措有效落实; 同时要充分发挥“小田并大田”下土地经营权的融资担保功能, 激活农村土地要素市场。

**关键词:** 小田并大田; 一户一田; 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 土地经营权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877(2024)02-0095-07

## Analysis of the Reform Model of "Land consolidation" in Rural Areas

LIU Lei, GONG Pengcheng\*

(School of Law,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211100, China)

**Abstract:** Liberating land management rights and achieving moderate scale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is another important measure of land reform in China, following the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recent years, the "small fields combined with large fields" and "one household, one field" system reforms carried out in Anhui, represented by the reform pioneer areas, have achieved positive results in agricultural scale management, activation of agricultural factor markets, and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However, there are also some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merging small fields with large fields" reform, such as the difficulty of exchanging land blocks. To deepen and implement the "merging small fields with large fields" reform, which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standardize land blocks and fully protect the basic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armers. Strengthen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and promot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reform measures; At the same time, it is necessary to fully leverage the financing guarantee function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combining small fields with large fields", and activate the rural land factor market.

**Key words:** Land consolidation; One household, one field; Moderate scale operation of agriculture; Land management rights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 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 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 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安徽作为我国粮食生产大省, 一直在探索农村土地改革的新路径。蒙城县最早走出一条土地碎片化治理和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的新路子, 即农村土地“一块田”改革。其他如甘肃、湖北、陕西等省也

践, 为在全国开展“小田并大田”改革提供了有益相继开展“一户一田”“小田并大田”的改革实经验<sup>[1-4]</sup>。“小田并大田”改变以往农村小农经营的模式, 由分散经营、精耕细作提升为规模化经营、机械化种植。“小田并大田”可以有效适度集中农村土地, 吸引专业农业生产机构投入农业生产, 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方面具有积极作用。特别是随着“小田并大田”改革的深入, 由“一户一田”发展为“一村一田”等模式的同时, “一村一品”“一村一特色”的农业特色经营也将快速发展, 进而推动乡村振兴,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收稿日期: 2024-01-17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B230207022)

作者简介: 刘磊(1995-), 男, 在读硕士, 从事民商法学、农村法治研究。

通讯作者: 龚鹏程, 男, 博士, 副教授, E-mail: 2824315483@qq.com

## 1 “小田并大田”改革的政策背景和法律基础

### 1.1 “小田并大田”改革的政策背景

“小田并大田”改革的政策背景,可以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初期,为解决农村土地分散、农业生产方式落后、农民贫困等问题,我国开始实行土地制度改革,创造性地提出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农户家庭承包,自负盈亏。由此改变了长期以来农村土地大队集体所有,生产分配到户的情况,极大提高了农民积极性,极大激发了农业生产活力,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促进了我国农业快速发展<sup>[5]</sup>。但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带来的主要问题就是小农经营和地块分散,基于公平考虑,根据不同地块的肥力、优劣等进行分配,导致一户家庭分到的土地零星分散,地块面积小。进入21世纪,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细碎化的土地形态和小农经营的生产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农村发展需要,农村面临生产效率低下、农民生产积极性降低、土地荒废等新的问题,亟须新的制度供给<sup>[6-7]</sup>。

在国家政策文件层面,从2013年开始,国家多次在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要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通过互换并地等形式,实现按户连片耕种,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同时,国家也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就解决农村土地细碎化问题提出建议。到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由此可见,对于农村存在的土地细碎化和农业生产方式落后等问题,国家一直保持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从相关政策的出台到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解决我国农村土地制度不适当当前经济发展的问题成为改变农村经济现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键环节<sup>[8]</sup>。

### 1.2 “小田并大田”改革的法律基础

政策和法律是相互联系、相互支持的,共同构成了国家治理的基础和保障,政策中制定的目标和方案可以通过法律的规定来实现和落实。在相关政策相继出台的情况下,我国法律也为农村土地“一户一田”改革提供了必要的法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土地使用

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第十七条规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九条规定,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第三十三条规定,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并向发包方备案。从上述法律规范可以看出,无论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还是土地经营权,法律都允许权利人进行有限制的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以及土地经营权出租、入股等形式,都给予了“小田并大田”改革实现的空间和法律支持。

## 2 “小田并大田”改革的具体实践——以安徽蒙城为例

安徽蒙城县作为我国农村“一块田”改革的先行区域,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也取得了突出的成效<sup>[9]</sup>。在十多年的“一块田”改革实践中,安徽蒙城走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在农村土地流转、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农村土地细碎化治理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方面提供了宝贵经验。通过对蒙城“一块田”改革的梳理和研究,“一块田”改革的“蒙城模式”对我国土地制度改革和放活土地经营权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从“蒙城模式”中应当关注改革存在的法律问题和风险,准确把握“小田并大田”改革与“三权分置”、土地经营权流转间的辩证关系,并提出针对性的法律保障建议。

### 2.1 政府引导与村集体牵头并行

蒙城县政府充分尊重农民首创精神,在已有部分村“一块田”实践的初步成果之上,积极在全县开展试点工作,在“一块田”改革中不急功冒进,稳步推进全县改革的进展。同时,政府明确自身职责,在改革中不采取行政命令或者指标考核等手段强行推进,而是摆明自身位置,注重行政指导,充分引导各集体组织根据本组织实际开展工作。其次,蒙城县政府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于完成“一块田”改革工作的镇、村,县里每公顷奖补150元,激发广大干群参与的积极性。

在蒙城改革实践中,村集体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村集体与农村和农民联系最为紧密,对农村和农民的情况和意愿最为了解,在农村改革实践中的作用不容忽视。蒙城县在政府的统一引导下,各村、组干部和党员代表以及村民代表组成工作小队,入户进行“一块田”改革宣传,让农民清楚了解“一块田”改革是什么、怎么做、有什么好处等农民迫切想要了解的问题,真正做到村民自愿。其次,在“一块田”改革实施过程中,成立由村、组成员组成的土地并块工作小组,参与土地摸查、方案制定等实施全过程,让农民参与改革的积极性更高、安全感更强,助推“一块田”改革的快速实施。

## 2.2 科学制定方案,规范有序推进

改革的具体实施需要科学方案的指导。蒙城县在推进“一块田”改革的过程中,首先,通过对各村、组承包地现状进行摸底调查,明确村、组农民承包地地块四至范围、明确各村、组承包地面积等具体情况,对改革实施前农户既有土地进行确认和公示。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以“四个结合”为参考要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土地并块实施方案。其次,根据前期农户承包地核查的基础情况,依据土地肥力、地块位置、生产条件等因素对各块承包地进行等级评定,经过村民评议,确认不同土地等级在土地并块中的面积折算比例。随后,通过两轮抽签的方式确认农户重新分得“一块田”的具体位置和面积。第一轮抽签决定农户第二轮分地抽签顺序,农户根据第一轮抽签结果,按顺序确定承包地互换后自家的地块位置和四至范围,实现从原来几块田、“巴掌田”变为“一块田”,互换完成后由农户签字确认<sup>[10]</sup>。最后,组织多部门对各村“一块田”具体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和考核,完善实施过程中的资料归档,实行“一户一表、一村一册”,统一上报乡镇集中备案存档,实行档案规范化管理。最为关键的是对互换后的承包地进行确权登记,重新颁发确权登记证书,收回农户原有的登记证书。在整个“一块田”实施过程中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受影响,农民的实际利益不受损害。

## 2.3 引入新型农业生产主体

“一块田”改革的顺利实施改变了以往农村土地碎片化的格局,连片的土地更适合机械化作业,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成为可能,催生了一批家庭农场、农业生产大户。蒙城县在农民户均“一块田”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成

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通过土地、农业机械等方式入股农业合作社,在享受保底收益的同时,还享受合作社经营的分红,农民收入普遍提升。与此同时,专业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主体也应运而生,农机合作社通过与农业合作社的合作,参与农业生产过程,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实现了农民、农业合作社、农机合作社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 2.4 创新农事托管制度

蒙城县在“一块田”改革的基础上,创新了农事托管制度。在“一块田”改革初期,农户分得“一块田”依旧由自己耕种,虽然较“一户多田”有了提升,但是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程度依然较低,生产成本也较高。后来在农业合作社阶段,蒙城县逐步探索形成了“耕地、种植、收获”农机社会化服务全程托管工作模式。在此模式下,农业合作社将农业生产的“耕种收”全程委托农机合作社完成,农民从耕地中走出来,真正实现了农业生产方式的升级。实施托管后,农机合作社集约化、规模化作业程度高,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形成了规模效益。随后,蒙城县进一步扩大农事托管的范围,在“耕种收”托管的基础上,将农资供应、机械化植保田管作业、订单收购纳入托管范围。实现了“供、耕、种、管、收、销”六位一体的农事托管模式。农事托管制度的进一步深化,使更多的主体投入农业生产中,农业生产活力显著增强,促进了农业适度规模化、机械化,农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农业产量持续攀升,农村产业快速发展,农村环境进一步优化,农村治理能力不断完善,农民收入稳步提升,城乡二元差距逐渐缩小。

## 2.5 从“一块田”到“一村两作区”

随着蒙城县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农村土地流转的进一步推进,蒙城县又在“一块田”的基础上,开辟了“一村两作区”的新模式。“两作区”模式下,农民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将自己的“一块田”部分、全部流转或者不流转。各村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将承包地划分为自种区和流转区,自种区仍然按照原先的模式托管或者农民自种,流转区则将本村愿意流转的承包地集中起来,通过整片转让给农业大户经营的方式,发展特色农业种植。“一村两作区”模式,创新了土地流转的形式,在不改变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前提下,鼓励农民自愿有偿转让土地经营权,既保障了农民权益,也促进了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流转区成片

规模化的种植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涌入,带动了农村产业的发展。在蒙城县的实践中,流转区特色农业种植催生了一批特色农业生产企业,农村市场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新型集体经济快速壮大,有效推动了乡村振兴。

### 3 “小田并大田”改革的主要成效与问题

#### 3.1 “小田并大田”改革的主要成效

“小田并大田”改革改变了农村土地碎片化的问题,在提升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推动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sup>[1]</sup>,具体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改革实现了农田增量。“小田并大田”减少了垄沟、水渠、生产路、闲置地,增加了耕地有效利用面积。蒙城县的改革实现了耕地面积增长2.16万hm<sup>2</sup>,比改革前增加17.7%。

第二,改革推动了农业增效。改革通过整合分散的小田,形成连片的大田,优化了农田的空间布局,使得农田管理更为集中、高效,便于统一规划和布局,提高了农田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改革推动了农业生产的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将田块整合,农业生产者能够获得更大规模的土地,从而便于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和机械装备,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2022年,蒙城县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8.422万hm<sup>2</sup>,占比58.4%,比改革前提高28.3%。同时,蒙城县农业机械化进程也迅速加快,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99.83%,全年缩减农时10天以上。

第三,改革促进了农民增收。一方面,“小田并大田”减少了农民在耕种、灌溉、收割等环节的投入;同时农事托管等制度的实施,也降低了农业生产的成本。另一方面,改革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来源,农民可以通过改革清理出来的村集体机动土地获得额外的发包收入,还能够通过入股专业合作社等形式获得分红。蒙城县在改革中共清理出村集体机动土地0.482万hm<sup>2</sup>,每年村集体可以通过发包机动土地实现增收4000万元。另外,每年每村还能通过托管服务增加收入10万元至20万元。

第四,改革便利了土地流转。相较于“一户多田”模式,“一户一田”和“一村两作区”降低了土地流转的交易成本和交易难度,土地流转更加快捷,促进农村现代农业发展步入快车道。

第五,改革减少了矛盾纠纷。改革前,各农户

间土地分散且相邻情况复杂,改革后每户最多与两户相邻,地块四至清晰,避免了用水、用肥、用药等经营矛盾,从源头上预防了农户之间承包地纠纷。

#### 3.2 “小田并大田”改革存在的问题

##### 3.2.1 土地并块互换存在一定障碍

对土地进行并块互换,涉及对原有土地的确认以及地块的整合,其次才是重新分配。土地确认和地块整合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当前“小田并大田”以村为单位自发开展的情况下,乡镇政府和村集体组织面临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压力较大。另外,由于农村存在人地分离现象,部分农民不在农村居住或者不再从事农业生产,在此种情况下,该部分农民对农村土地的整合和互换没有多大热情,并不太愿意参与整合和互换的相关工作,但其依然保留着对土地的各项权利,由此导致相关工作较难开展<sup>[2]</sup>。

还有影响并块互换的因素主要是农民的意愿。土地涉及农民根本利益,部分农民存在抵触情绪。首先,由于土地在土地肥力、灌溉条件、农作物适应性等方面都存在差异,在土地并块互换过程中原先拥有优势地块的农民并不愿意进行互换;其次,在相应地块存在被征收可能的情况下,因征收能够带来相应的补偿,不同农户之间的利益可能存在冲突,此地块及周边土地进行并块互换的难度较大<sup>[3]</sup>。最后,由于部分农民思想观念较为保守,加上长期在固定土地上耕种寄托的情感等,他们可能担心自己的土地权益受损,或者对新的耕作方式和管理模式感到不适应,导致部分农民也不愿意对土地进行互换。

##### 3.2.2 “小田并大田”对农业生产要求更高

“小田并大田”完成后,原本农村的土地状况和农业生产方式将发生根本变化,这对农业生产条件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合并后的农田可能面临灌溉和排水设施不足的问题。原本地块分散的情况下,土地利用方式多样,不同区域可能拥有独立的灌溉渠道和排水系统。但经过土地整合并块后,原有的小型灌溉设施已经被整合且大块土地对灌溉和排水设施的需求更高。土地并块后需要更完善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来支持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生产,现有道路已经无法满足大型农具的通行需求,需要在整体上设计改造。

另外,集中连片经营对生态环境也有一定影响。首先,土地整合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这主要表现在对荒地、田埂、水渠等的平

整过程中对原本土地利用状况的改变。其次,农业生产的规模和集中度提高,增加了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量,同时,加之机械化耕种的普遍,这些都相较于“一户多田”模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更大。由此可见,“小田并大田”改革对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

## 4 “小田并大田”改革的完善建议

### 4.1 规范土地并块,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

农村“小田并大田”改革的基础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重新调整和分配。农民由原先“几块田”“巴掌田”变为改革后的“一块田”,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因此受到损害,要保持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长久不变。在“小田并大田”改革中要坚持政府引导与农民自愿原则,严格规范土地互换并块的流程,严格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sup>[14-15]</sup>。

“小田并大田”改革需要因地制宜,政府在“小田并大田”改革中的角色应当限定为引导者、服务者和保障者。在安徽蒙城改革实践中,政府始终发挥的是引导和促进作用,“小田并大田”不应当是政府颁发的强制命令。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各县级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不同乡镇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改革政策。各乡镇政府也应当根据农村地貌环境、土地、人口等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开展试点和探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深入农村群众,宣传“小田并大田”改革的具体举措,让农民充分了解“小田并大田”改革的优势<sup>[16]</sup>。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应当在“小田并大田”改革的实践中积极服务广大农民群众,有效保障改革的具体落实,特别是在改革举措实施过程中和改革后土地流转方面全方位保障农民的根本利益。

另外,农民自愿原则是“小田并大田”改革关注的重点。国家法律和政策中明确要求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通过互换并地等形式,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发展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因此,在“小田并大田”改革中农民自愿并地互换是必须坚持的原则,不可采取强制手段强行对土地进行互换和并地,不能以胁迫或者威胁等手段迫使农民互换并地。在农民不同意并地互换或者对并地互换存在抵触情绪的情况下,首先应当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引导,以村、组为单位成立村、组干部和党员及群众为代表的工作小组,引导农民自

愿并地。如仍存在不愿互换并块的农民,各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合理的工作预案,如蒙城县“一村两作区”的划分,在不影响少部分不愿并地互换农民权益的基础上,实现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小田并大田”最大范围的实现。

最后,更为重要的是严格履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手续,在土地互换并块前先准确核算承包人土地承包的具体范围,做好登记和公示。在互换并块过程中,要设定合理的互换比例,不得在互换过程中损害承包人原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益。要做好过程中的资料整理和档案保存,各上级组织要监督核查下一级组织在改革实施过程中的措施和留存资料<sup>[17]</sup>。土地互换并块完成后,承包人就新获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要重新办理确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机关在核查归档资料的基础上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颁发确权证书,从而最终确认土地互换并块效力。

### 4.2 加强制度保障,促进改革举措有效落实

“小田并大田”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特别是在土地互换并块完成后进一步发展的土地流转和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不同于小农经营的简单模式,“小田并大田”改革涉及的主体众多,农村的生产经营方式也会发生相应变化,这其中涉及的问题更为专业和复杂,需要为改革全过程提供制度保障,才能促进改革走深走实。

首先,应当在改革试点积累一定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改革,由村、乡镇、县等初步探索到市、省乃至全国制定普遍适用的规范和引导政策,同时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进一步释放土地制度改革红利<sup>[18]</sup>,由此也能通过省、市的政策和资金扶持缓解改革过程中存在的人力、物力、财力紧张的问题。

其次,要稳步提升农业生产水平。这包括进一步加强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动绿色农业发展。各地方要根据改革实施的具体情况,做好农业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的顶层设计。同时,要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政府应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sup>[19]</sup>。对于绿色农业的发展,应在改革过程中合理规划土地利用,确保农田的可持续利用。在整合小田为大田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的承载能力,避免过度开发和滥用土地;推广绿色农业技术,减少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通过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降低农药使用量;通过测土配方

施肥、精准施肥等方式,减少化肥的流失和浪费,保护土壤和环境。

最后,应当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村、组干部和党员等基层群体在农事纠纷、邻里纠纷中的重要作用。继续保留土地互换并块工作小组,协商解决村、组成员间的土地矛盾与纠纷。完善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机制,真正落实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发现纠纷、迅速解决争端、防止矛盾激化等工作任务。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农民的基本权益,尤其是在土地流转、农事托管等方面发生纠纷时,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协助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的查询,采取提供法律指导、法律援助等方式维护农民的根本利益。

#### 4.3 完善要素市场,发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功能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严格保护和小农经营的生产模式,导致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建立不完善,农村土地市场活力缺失,农业生产社会资金流入不足。随着“三权分置”改革和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功能的确立,农村土地市场的活力得到提升,社会资本流入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更高。但是,在“一户多田”“巴掌田”的模式下,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可行性极低,融资担保功能难以有效发挥<sup>[20]</sup>,即使是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农业生产大户,其进行融资担保也需要原承包人的同意,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效率受到了较大的限制。而在“小田并大田”改革下,承包人从“一户多田”转变为“一户一田”,承包地连片且规模更大,承包人自身通过土地经营权进行融资担保的可操作性更高。在“小田并大田”改革的深入阶段,由“一户一田”转变为“一村一田”或者“一村两作区”等模式,农村土地的集约化、规模化程度更高,不论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还是专业农业生产机构,融资担保的效率和融资担保的金额等都会大大提高,从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业生产,激发农业生产活力,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实践中,影响担保实践最为关键的两个问题是金融机构贷款和金融机构担保权利实现。在“一户多田”模式下,土地分散,受不同地块土地价值的影响,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价值评估困难,从而影响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积极性。分散的土地也导致金融机构在土地经营权抵押人无法偿还贷款时,抵押权难以快

速有效实现,金融机构贷款的风险大大提高。而在“一户一田”甚至“一村一田”模式下,可以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管理、农业生产大户集中经营等形式,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农业生产专业机构为融资担保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经济主体,专业性更强,管理的土地规模更大,抗风险能力更强,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和抵押权人,在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担保过程中规范性更强,效率更高,抵押权实现的风险更低,从而促进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功能的有效发挥<sup>[21]</sup>。当前,我国土地制度改革的重点即在于激活土地市场活力,发展适度规模化的现代化农业。“小田并大田”改革与前期开展的“三权分置”和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实践是相辅相成,一脉相承的,只有做到改革措施的相互衔接和支撑才能更好地提升改革成效。

## 5 结 语

农村土地“小田并大田”改革,是适应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又一重大改革举措。从农业合作化运动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再到当前“小田并大田”和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一直立足于农村发展的实际。各地开展的“小田并大田”改革实践为我国全方位地推进“小田并大田”土地制度改革提供了充分的理论和实践支撑。“小田并大田”改革实践的深入发展需要法律制度的充分保障,从实践中显现的法律问题需要得到有效的解决。特别是要坚持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长期不变,保障农民在改革中的根本权益。要发挥好“小田并大田”改革和土地流转、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等制度的功能和优势,在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长久不变的前提下,促进农村生产方式的升级,吸引社会资本的充分流入,激发农村市场的活力,从根本上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 参考文献:

- [1] 王进,马堃.适度规模经营视域中土地细碎化治理:西北县域例证[J].兰州学刊,2022(5):129-140.
- [2] 黄艳莉,朱宏.区域差异下基于土地股份制的农业特色小镇运营模式研究[J].东北农业科学,2021,46(1):130-134.
- [3] 张蚌蚌,刘芳苹,侯学博,等.“一户一田”耕地细碎化治理对农户收入的影响机制—基于陕西省榆阳区农户数据的实证[J].中国土地科学,2023,37(4):73-83.
- [4] 刘同山,孔祥智,杨晓婷.“大小兼容”的农地连片经营如何实现—以江苏盐城亭湖区“小田并大田”为例[J].中国农村

- 经济,2023(12):44-64.
- [ 5 ] 张 勇,江学祺.耕地细碎化自主治理的运行机制与实践探索—基于蚌埠市徐圩乡“一户一块田”改革的考察[J].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21(3):25-34.
- [ 6 ] 刘小红,陈兴雷,于 冰.基于行为选择视角的农地细碎化治理比较分析—对安徽省“一户一块田”模式的考察[J].农村经济,2017(10):44-50.
- [ 7 ] 金文成.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2(6):23-25.
- [ 8 ] 刘守英.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三权分置[J].经济研究,2022,57(2):18-26.
- [ 9 ] 车照启.合并农村小地块 做活农业大文章—蒙城县推行“一块田”改革纪实[J].农村工作通讯,2017(23):23-25.
- [ 10 ] 张成鹏,邹晓蔓,康 威,等.“一户一田”地块整合模式:形成机理、经验做法和实施成效[J].世界农业,2023(3):97-107.
- [ 11 ] 泗县农业农村局.“一户一田”试点放样 托举乡村美好未来[J].中国农业综合开发,2021(9):47-48.
- [ 12 ] 邱书钦.农村土地细碎化治理及制度变革启示—安徽省怀远县“一户一块田”的实践探索[J].西部论坛,2017,27(4):30-36.
- [ 13 ] 康 威,张成鹏,郭 沛.“小田并大田”:农民满意度、实施阻碍和政策建议[J].中国经贸导刊,2023(7):43-45.
- [ 14 ] 任 静.农村土地流转的现实风险与法律规范途径探讨[J].农业经济,2022(11):101-102.
- [ 15 ] 陈 磊,姜 海,田双清.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中国土地科学,2022,36(9):20-28.
- [ 16 ] 李贵芳,逯梦岩,马栋栋.“小田并大田”进程中的农地适度规模新探讨[J].农村农业农民A版,2023(12):23-25.
- [ 17 ] 刘俊杰,方 燕.涡阳县推广户均“一块田”改革的现状及建议[J].安徽农学通报,2023,29(21):174-177.
- [ 18 ] 张成鹏,李梦琪,郭 沛.全面小康目标下“三农”领域的挑战和优化路径[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0,41(5):737-746.
- [ 19 ] 苏 会,赵 敏.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策略探析—基于三个典型案例的研究[J].东北农业科学,2019,44(3):83-87.
- [ 20 ] 孙俊超,杨俊孝.规模经营视阈下农户融资行为选择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新疆塔城市的调查[J].东北农业科学,2021,46(1):140-144.
- [ 21 ] 罗亚文.农户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实践模式的法表达[J].农村经济,2022(12):108-116.

(责任编辑:王 昱)